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任加先生.....（罗马尼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迪亚拉先生（马里）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对于这些挑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已经采取若干举措，以促进行动的协同效应，协调立法，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2010年，西非经共体通过一项公约，以打击这类武器的扩散。

议程项目93至108（续）

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马里今年也将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再次提出一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3/L.32），以重申本次区域组织 对此问题的特别重视。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将首先听取关于常规武器组别名单上的其余发言者的发言，然后开始审议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组别问题。

值得庆幸的是，《武器贸易条约》覆盖小武器和轻武器，该条约是第一项管制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和打击其非法流通，以制止其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国际法律文书。就我国而言，塞内加尔重申我们对这项条约的坚定承诺，并呼吁这类武器的生产国停止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此类武器。

迪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赞同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马里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见A/C.1/73/PV.16）、非洲国家集团（见A/C.1/73/PV.18）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见A/C.1/73/PV.21）的名义所作有关常规问题武器的发言。

应当指出并确认，《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现在已经得到130个国家的签署和97个国家批准，其中21个为非洲国家。塞内加尔将继续尽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塞内加尔已于2013年6月3日签署、2014年9月25日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并已决定通过一项全面的法案草案将其中相关条款纳入国家立法。

今年委员会的工作在相当特殊的环境中进行，世界各地紧张温床诸多，它们的继续存在再次显示，我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想仍远未实现。

西非和萨赫勒局势即是如此。该地区面临多方面的威胁，而常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以及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又助长和加剧了这些威胁。为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491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2016年9月26日至30日，与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合作，在达喀尔为已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法语国家文职和军事官员举办了一期专业培训班。随后，又在自愿信托基金的支持下，于2017年12月在塞内加尔首都，为50个积极参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法语国家举办了一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专业培训讲习班，通过演习、模拟、案例研究和分享良好做法探究《条约》相关规定。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非法转让、积累和转移，继续对国际稳定构成威胁，并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民众产生不利的影响，而平民则是其主要受害者。确保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纲领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于6月18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

为此，需要各国政府展示更大的意愿和承诺，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机制的建议，该机制对《行动纲领》至关重要。执行工作理应考虑在行动纲领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出现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严重关切，此类设计可能危及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和可持续追查。

关于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塞内加尔确信，若要消除世界上这类不分青红皂白乱杀乱伤的武器，必须继续优先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此外，我国欢迎国际助残组织于去年11月在马普托举行会议，以提高非洲国家对爆炸性武器的使用及其对平民造成的严重人道后果的认识。在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我们认为，还需特别关注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康复。

2010年《集束弹药公约》生效，是保护平民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大重要步骤。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有效执行其条款。

Grebenshch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尤为重视常规武器问题。我们认

为，不人道武器公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该领域的一项重要多边文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具有独特性，因为它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各国的正当防卫利益之间提供合理的平衡。就我国而言，我们正在为加强这项重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特别是其中有关地雷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作重要贡献。例如，俄罗斯工兵部队已在叙利亚境内进行了四次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其中两次在巴尔米拉，另两次分别在阿勒颇和代尔祖尔。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专家细致且平衡的工作，而且在这些工作不破坏已经过时间考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核心规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依照《公约》制定任何新的安排。在讨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方面，我们继续采取谨慎的立场。尽管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政府专家小组，并就其2018年工作成果达成实质性共识报告，但我们仍然认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极欠开发，极具推测性。

我们反对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平台上恢复有关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任何地雷问题的独立专家工作。我们认为，可在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特别是经修正的《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框架内解决与这种地雷有关的现有人道主义问题。

我们赞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目标，不排除将来加入这项文书的可能性。俄罗斯继续努力处理与执行《渥太华公约》有关的若干技术、组织和财务问题。

我们对《集束弹药公约》的观点未变。这项公约被政治化，它对集束弹药的定义进行量身定制，以适合那些谋求保持单方面军事和技术优势的个别国家的利益。《公约》仅声称禁止集束弹药，但实际上并没有载入具体的禁令。

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我们不得不指出，该条约规定的标准远低于俄罗

斯联邦的标准。首先，我们不能接受《武器贸易条约》缺乏直接禁止未经许可生产武器和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的规定，也没有任何管制转手出口产品用于军用的规定。因为这些缺陷，在《武器贸易条约》的框架内转让武器而落入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之手，导致世界各地的热点局势进一步恶化的风险相当大。

我们高度重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迄今为止，该《纲领》仍然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唯一全球专项文书。与此同时，我们相信该纲领远未充分发挥其潜力，还有大量工作可做，以提高其实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适当地反映了我们的几乎所有观点。我们打算继续一如既往地行动纲领审查机制的工作中，推进俄罗斯的各项优先事项。

Ki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见A/C.1/73/PV.16）和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见A/C.1/73/PV.18）所作的发言，并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因为它们每年造成众多受害者，导致世界各地所有地区成千上万的家庭陷于悲痛之中。因此，布基纳法索继续关注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些武器威胁世界各地，包括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这种武器助长多个冲突，助长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造成难以言表的苦难和人类悲剧。它们切实威胁国家稳定，阻碍许多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此背景下，2013年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使各国得以采取适当的集体对策，管制和确保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合法性。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去年8月在东京举行第四次条约缔约国会议，并呼吁通过透明、合作和普遍化机制

充分落实该条约。我国代表团也欢迎6月在纽约举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三次审查会议，欣见会议成果文件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弹药问题。

西非次区域，特别是萨赫勒地区，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灾难性后果的影响。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武器贸易条约》及《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是工具，可被用来提高原有文书，特别是2014年6月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小武器公约》的效率和效力。

可以肯定的是，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活动。因此，我国设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国家委员会，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合作，于7月31日至8月31日，对武器和弹药管理状况进行了一次国家基线评估。我要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研所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框架内与我国携手合作。

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带来多种后果。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渥太华公约》，吁请所有国家及有关机构共同努力，向受这些武器装置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些装置造成死亡，摧毁数千计的人，包括儿童的生命。

同杀伤人员地雷一样，集束弹药继续阻止开发利用世界多个区域大量可用地区，因此推迟有关粮食安全、教育、增强妇女权能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我国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奥斯陆公约》。

简易爆炸装置为害多个国家，包括我国。因此，我国重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见A/C.1/73/PV.16）、非洲国家集团（见A/C.1/73/PV.18）和阿拉伯国家集团（见A/C.1/73/PV.17）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我国代表的身份谈几点。

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苏丹受到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现象的不利影响。这种贸易已经造成武装冲突的数量增加，导致成千上万的人丧生。正如委员会所知，这种武器的走私和贸易往往带来经济影响，加剧气候变化、干旱和荒漠化等自然现象。水资源及牧场及其资源的争夺激烈，已使拥有枪支成为地方社群生活的固有特征及其实力的体现。

我国认为，打击这种非法武器的努力必须形成合力，已经作出实质性努力，对遏制此类武器的扩散和解决其后果有重要影响。我仅举几个例子。

首先，采取措施，与邻国协作管制边境，防止武器走私，通过监控和建立准区域举措控制武器，包括在苏丹西部邻国内，对遏制和监测贩运人口和毒品走私活动有重要贡献，已经产生区域和国际性影响。作为这项举措的积极成果，已经多次缉获走私武器。苏丹还部署快速支援部队，以遏制人口和武器贩运活动。

其次，苏丹加入和支持七国集团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倡议，以控制萨赫勒-撒哈拉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滥用现象。苏丹也支持非洲到2020年平息枪炮声的倡议。

第三，通过收缴民间武器运动，已从民间收得30多万件武器非法持有的武器。通过打击从事贩运毒品和人口活动的犯罪团伙，这一举措也增强了国家和区域安全与稳定，并使因武装暴力而被迫流离失所的平民得以返回家园。

显而易见，增强国内、区域和国际协同效应和团结，对推进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努力极为重要。我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赞助和支持国家和区域倡议，以消除这一导致许多国家流血的现象。

苏丹不断努力克服以往战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苏丹政府一直在与联合国苏丹地雷行动处合作，执行各种排雷计划。

Ornai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我们禁止和消除核武器与化学武器的集体安全战略及承诺也应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此，我国代表团肯定并支持通过2001年《联合国行动纲领》。《纲领》提供了一项全球框架协议，包括查明参与非法制造、进出口和通过黑市向非国家行为体、恐怖分子和平民转让小武器等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需要采取集体措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改善双边、区域及多边协调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建立伙伴合作网络，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及其非法贩运，以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区域和国家分享信息的能力，以解决非法使用武器和弹药方面的集体边界管制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不允许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持有枪支和小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非法使用武器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侵犯人权的犯罪，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国内，东帝汶已经立法规范武器的使用，只允许警察和军事部门使用武器，禁止平民拥有或持有枪支，以及禁止在国内使用所谓混战或近战武器。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共同努力，通过集体战略措施打击一切威胁人类生命的非法活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阿富汗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3/L.60。

Musaddeq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阿富汗有幸介绍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

胁”的决议草案A/C.1/73/L.60，供第一委员会通过。

今年的决议草案是持续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从各方面有效应对和解决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危险威胁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还确认，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人口的不利影响日益增加，包括恐怖主义和极端团体在世界不同地区的袭击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更广泛地说，决议草案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家、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方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阿富汗有幸成为今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共同提案国。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的参与和贡献。我们欣见，简易爆炸装置已经成为第一委员会的一个重要常设议程项目。我们感谢会员国在过去四年对此决议的支持。我们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Sein女士（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赞同分别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见A/C.1/73/PV.19）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见A/C.1/73/PV.17）所作的发言。

尽管我们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断威胁，但绝不能低估常规武器构成的威胁，后者对人类的威胁同样严重。今天，我们看到，各种军事装备，包括从小武器、轻武器和自动武器到重型火炮及其弹药越来越多地可以广泛获得。根据小武器调查，小武器每年造成约535 000人死亡。尽管武装冲突的发生率有所下降，但伤亡人数继续增加。

在这方面，缅甸同样也对向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挑战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销售和供应泛滥，对个人、社会和世界各国安全构成直接的挑战，是许多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共同目标的巨大障碍。

全球军事开支和国际武器转让持续上升的趋势，不是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信号。

在此全球努力拯救生命的重要关头，秘书长启动题为“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的裁军议程是一个及时的步骤，值得欢迎。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有助于结束冲突，确保和平和防止敌对行动的轻易复发。因此，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可拯救生命的裁军工作，展示强烈的政治意愿，通过现有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论坛共同努力。

缅甸虽然因为能力限制而尚未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但我们一直参加政府专家组会议。我们期待即将于11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

确保实现《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目标至关重要，以便更好地控制此类武器的供应和获取。我们也欢迎6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审查会议通过成果文件（A/CONF.192/2018/RC/3，附件）。

缅甸支持根据《禁雷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举措，以避免滥用可导致产生不利人道主义影响的地雷和集束弹药。因此，缅甸已设立由相关部委组成的机构间地雷风险教育工作组，与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高对这些危险的认识。

我们也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资金不足而面临困难表示关切。资金充足对于成功执行该《公约》也很重要。我们相信，凭借坚定的承诺和政治意愿，我们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项目标的集体努力就能取得丰硕的成果。

我想提请本次会议注意一个事实，即昨天有位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我国。而他提到的问题与昨天的会议主题没有任何关系，纯粹是出于他本国狭隘的政治利益。由于他的发言完全缺乏客观性、相关性和诚意，我们认为，该代表甚至不配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建议各代表团不要利用这个场合推行自己的政治议程。

缅甸和周边国家的安全部队至少每周在缅甸西部边境开展一次联合协同巡逻。没有发生地雷伤亡事件的报告。这种没有具体证据的政治化指控无助于加强两国之间关系。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大主教奥扎（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欢迎爱尔兰代表以大约50个国家名义就有关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8），并敦促各国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秘书长在谈到常规武器过度积累和非法贸易问题时强调，全世界平均每15分钟就有一人因为使用火器而遭受暴力死亡。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可广泛获取是促成武装暴力和冲突的一个关键因素。大量武器和弹药的流通不仅助长了不安全，对平民造成伤害，为侵犯人权提供了便利，而且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然而，就像秘书长所说的那样，联合国为解决非法小武器问题所作的努力一直条块分割而且有限。

罗马教廷坚定支持为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做出的多边努力，特别是向遭受武装暴力困扰的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阻止非法武器流通以及确保收缴和销毁已在流通的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一致表决，并相信《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是这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正如《行动纲领》所规定的，通过促进和平文化，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加强了对生命和人类尊严的尊重。

正如一些代表团在第三次审查大会上所指出的，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严格限制和尽可能地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正如秘书长所说，目前处理小武器管制问题的项目采取短期和各自为政的范式，与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不符。因

此，联合国显然需要找到一种新的模式，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国际援助提供持续和一贯的资金支持。

安全的世界对于发展和消除极端贫困至关重要。教皇保罗六世曾在1967年说过，发展是和平的新名称，这一说法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得到了印证，该议程强调，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

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16.4所说，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通是实现和平与发展总体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三年前，方济各教皇曾质问美国国会，为什么要把致命武器卖给那些打算为个人和社会带来无尽苦难的人。他说，可悲的是，美国这么做只是为了赚钱，为了赚取沾满鲜血而且往往是无辜平民的鲜血的钱。他的话特别有力地适用于那些谋取利润，向参与恐怖主义、大规模盗窃、压迫穷人和无抵抗能力者等令人震惊的活动以及贩毒、贩运人口和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等有组织犯罪的实体和个人出售非法武器的人。

我们有义务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我们欢迎目前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致力于帮助其取得进展。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常规武器”专题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要继续审议“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专题组。我再次敦促所有发言者遵守规定时限，因为我们这里没有倒计时器。

达拉菲奥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因为时间关系，我将作简短发言。发言全文将在PaperSmart上提供。

科学和技术发展继续改变我们的世界，为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福利。尽管这些发展有造福人类的巨大潜力，但也可能对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这两个要素意味着科学和技术将成为联合国系统中一个新的重点领域。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裁军议程中着重关注鼓励负责任的创新和保护子孙后代免遭新武器技术可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或遵守国际法构成的威胁。瑞士随时准备在该议程实施计划中规定的若干行动的落实中发挥推动作用。

瑞士欢迎秘书长根据第72/28号决议提交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报告（A/73/177）。鉴于在科学和技术领域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并做出适当应对，以确保尊重现有规范和标准。在必要时，我们还必须考虑必要时制定补充规范和标准。考虑到这些目标，能够依靠反应敏锐的国际机构和条约与当前快速发展的科学和技术保持同步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网络空间不是一个完全没有规范和规则的新活动领域。瑞士积极参与进一步发展现有国际稳定框架的工作。该框架是以适用国际法和自愿规范、规则和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为基础。它促进网络空间的和平利用、合作与稳定，对于确保人人拥有开放、自由和可供使用的网络空间至关重要。

鉴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当前网络安全环境中都同样必须应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强调联合国在促进网络空间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至关重要。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在2010、2013和2015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三份报告（分别参见A/65/201、A/68/98和A/70/174），从而为加强促进网络稳定的国际框架做出了重大贡献。

必须保护联合国在此领域内已经取得的累积进展，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瑞士鼓励会员国努力达成共识，以便联合国能够在应对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挑战和威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进一步开展专家讨论，以澄清网络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此外，瑞士还与墨西哥和德国一道，主张政府专家

组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采取比目前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进程。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将谈谈美国对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的看法。

9月，美国公布了其《国家网络战略》，概述了美国政府将要采取的措施，以重申其致力于在整个网络空间推进和维护美国的国家利益。此外，该战略还要求减少和防止针对美国及其伙伴利益的攻击和恶意网络活动，并强调这类活动有违负责的网络空间行为，必须通过网络和非网络强制手段予以阻止。

该战略还指出，美国将促进在遵守国际法和适用于和平时期的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以及考虑采取实际建立信任措施以减少恶意网络活动引发的冲突风险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负责的网络空间国家行为框架。这些原则应成为合作应对的基础，以打击不符合该框架的不负责任的国家行为。

该框架与联合国系统多年来开展的国际网络稳定工作保持一致，并为其提供支持。例如，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已成为促进网络空间国际稳定富有成效和具有开创性的专家级场所。政府专家组报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的建议包括：确认现行国际法适用于各国在网络空间的活动；支持和平时期的某些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准则；以及落实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此外，其报告还证明了在联合国内部就这一专题展开协商一致的专家级谈判的价值。

最近一轮政府专家组讨论未能达成共识，这表明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依然存在。不过，未能达成共识并不会使政府专家组在其先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失效，也不会降低其重要性。

我们仍然认为，政府专家组是联合国系统内从国际安全角度讨论网络问题最有效和最有用的平台，因为它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有时限要求且由专家推动。因此，当俄罗斯代表团在10月12日提出一份有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决议草案时，我们与很多其他会员国极其忧虑，担忧该决议草案严重偏离以往的很多共识决议。俄罗斯的决议草案试图将上海合作组织的行为准则强加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从而预判了多边网络讨论的结果。自2011年首次向联合国分享该行为准则以来，该准则一直没有受到广大国际社会的关注，因为它试图扩大政府对互联网内容的控制，并破坏言论自由。

此外，我们还认识到，俄罗斯现在突然转移了其决议草案的重点，重新提出了一个不是政府专家组的进程。我们对俄罗斯代表团上周偏离协商一致的做法深感关切，因此，我们选择采取行动，并在10月15日介绍了一项网络决议草案。实际上，美国的草案就是俄罗斯过去的共识草案，反映了近些年来在这个专题上通过的各项共识决议，同时寻求取得进展。

我们看到有很多国家大力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支持以过去的共识决议为基础达成一项协议，我们仍然欢迎有更多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如果俄罗斯愿意妥协，加入提案国行列绝不会有损于今后可能通过的共识决议。事实上，我们仍然希望，我们今年能够达成一项共识决议，以延续第一委员会和政府专家组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卡里约·戈麦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作本次发言，并强调妇女在男女平等条件下积极参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按照我们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巴拉圭政府最近已将杀戮女性纳入其刑事立法，并通过妇女部宣传和实施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公共政策，这主要是通过《2018-2023年男女平等机会国家计划》实施的。

巴拉圭支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增进我们对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了解，并呼吁会员国代表团加强合作，加强收集必要的的数据，为制定有关这些问题的公共政策提供参考。

同时，巴拉圭代表团强调，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对信息和通信的获取和使用应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应有助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应有助于促进国家间的合作与友好关系，并尊重国家主权；并且应防止被犯罪或恐怖分子所利用。

今年年初，巴拉圭政府加入了欧洲委员会通过的2001年《网络犯罪公约》及其2003年《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最近，我们成立了信息和通信技术部，从而提高了在国家机构体系层面对这类技术的重视，并确立了将要在这一领域内推广的原则：基于公共政策的规划、透明度和公民参与；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保护用户。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巴拉圭保证自由采用技术，并再次强调需要将国际裁军、不扩散、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联系起来。

米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决于我们从性别层面承认和考虑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集体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这项工作需要做出系统性持续努力。加拿大依照其女权主义外交政策优先重视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认为，在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包容和繁荣的世界方面，促进包括裁军领域在内的性别平等是最有效的途径。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我们的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中，我们已将裁军和性别平等作为我们所有国际工作的具体目标。我们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去年春季组织了纽约和日内瓦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裁军问题讨论，并且今年在日内瓦继续就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领域内的具体性别问题开展讨论和能力建设活动。

在裁军领域内采用女权主义观点对各国政府如何预防和应对暴力和冲突以及如何更好地支持暴力受害者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观点。有效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根据事实数据制定和实施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多边和国家政策。这就需要采用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数据和研究，以便全面评估武装暴力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影响，并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监测武装暴力的组织和性别问题专家进行协商。

(以英语发言)

然后，我们必须在实践中以这些政策为指引。例如，了解如何利用小武器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暴力至关重要。加拿大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移如何助长武装暴力对不同性别群体的不同影响非常敏感。我们努力在出口管制评估中考虑性别暴力的风险，并在更广泛的政策中系统性地考虑这种风险。

为了消除根深蒂固的歧视并取得真正的进展，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以便让妇女能够作为正式伙伴切实参与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政策制定、方案规划和实地工作。加拿大已在我们今年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决议草案(A/C.1/73/L.58)中加入了有关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切实参与未来条约谈判的措辞。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在其所有工作中推动考虑性别和裁军因素。我们很高兴今年能够在日内瓦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参与培训，以及与一些国家共同努力，倡导在第一委员会更多决议中纳入性别分析。

最后，我们欢迎在日内瓦设立一个裁军影响问题小组，以便在裁军进程中促进对话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并希望提出以几点意见。

埃及重申，非歧视性多边安排是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实现可持续进展最有效的手段。我们强调，各国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致力于先前商定的各项事业和国际一级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避免混乱的必要条件。考虑到技术的快速发展，从军备控制的角度来看，有几个领域对国际安全产生直接影响，却没有任何国际商定的规则和规范来防止将这些领域变成军备竞赛和冲突之地。

网络安全和外层空间安全是两个突出的例子。在这两个领域内缺乏进展显然不是由于国际社会缺乏知识和专业人员，而是由于少数国家继续坚持在战略领域内保持绝对优势，从而抵制为发展基于公平规则的国际制度而做出的一切努力。

保持绝对优势的时代显然已经结束。在多极世界中，很多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可以获得相关技术，如果以两极和零和心态行事，只能导致一场无人能赢的军备竞赛，致使国际安全不断严重恶化。

网络技术、外层空间技术甚至核技术不再被少数国家垄断。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开发和利用这些技术。在网络安全以及可能将网络技术恶意用作一种战争手段领域，十多年来，在建立一种基于商定规则和规范的可靠制度方面没有取得切实进展。已从2004年起成立政府专家组，并且已经提出了一些宝贵的建议。然而，为了将这些建议编纂成法典或将其作为制定约束性规则的依据而做出的努力仍然遭到强烈抵制。

这就是埃及强烈支持旨在联合国框架内取得实际进展的一切提案的原因。考虑到我们已在前几个政府专家组和其他相关多边场合取得的成就，我们认为是时候以最具包容性和以行动为导向的方式向前迈进了，而不是在我们已经知道存在实际挑战和威胁的地方转圈圈。

最后，我们要赞扬秘书长的裁军议程，该议程明确阐述了与某些新技术的军事应用有关的安全威胁以及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对子孙后代的重要

性。我们还欢迎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重要报告（A/73/177）。

桑切斯·基什利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信息、电信和网络空间技术是传播和共享信息、促进发展、商业和自由表达思想的首选途径。不过，它们的日益使用也导致犯罪组织实和谋划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法行为。如此重大的全球挑战需要全球共同应对。

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支持将多边主义作为应对日益增长的网络挑战的最有效方式。为此，我们促请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依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以保证建立自由、开放、可靠、安全、稳定、有抵御攻击能力的网络空间，促进人民的发展，并确保《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领域性质。同时，我们必须阻止和防范对这种技术的恶意使用。

对墨西哥而言，我们必须在大会审议期间优先考虑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建立信任以及发挥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近几个月来，我们看到有越来越多的国际和区域倡议和论坛在提出、讨论、制定和促进有关实现网络空间稳定的准则、原则或标准。墨西哥认为，我们必须发挥此类倡议带来的增值作用，重申将其用于和平目的和防止网络空间冲突的重要性。

墨西哥已表示有兴趣确保关于网络安全和网络空间治理的国际组织和论坛的协议和工作至少要促进三个领域的平衡：第一，确保有利用网络空间的机会及和平利用网络空间作为促进发展的一种驱动力；第二，确保在互联网上自由传播思想以及行使和保护人权；最后，确保为用户、私营企业和政府提供安全、稳定和可靠的网络空间环境。

我们欢迎一些会员国为提出具有相同目标的决议草案而采取的举措：确保联合国在审议中发挥积极、有效和合法的作用。

我们的公民有很多迫切的期望。所以我们呼吁走出关于形式或程序的讨论，以便更集中地就扎实、注重行动的任务进行多元和透明的实质性讨论。

政府专家组就此事提出的建议和报告很有价值，因此我们必须予以重申并实施。与此同时，我们应该在其结论的基础上，就如何执行关于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国际法以及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和原则达成新协议。

同样，应该再次讨论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作为今后工作的支柱。同样，应再次提起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专家的丰富贡献。

我们不能忽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秘书长自己的发言，包括他对裁军议程执行计划的看法。对墨西哥来说，大会应该就前进的方向达成协议，这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一种义务。

我们邀请各国政府以开放和承诺的态度进行辩论，而不是争夺支持。

卡斯特罗·洛雷多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作为武器主要生产国的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包括核裁军，这是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呼吁执行裁军和国际安全措施。

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1.74万亿美元和科技进步必须转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动。

我们必须降低军事开支的水平和规模，目前这些开支处于冷战结束以来的最高水平。同样迫切需要促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倡议，禁止外层空间、网络空间和自主致命武器的军事化，并规范军事攻击无人机。我们必须立即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所

需的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技术的选择性和歧视性限制。古巴再次呼吁建立一个联合国国际基金，为其分配目前年度军事支出的一半，以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作为主要污染国家之一的美国，不仅继续为其对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的核武器作极端辩解，而且还拒绝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从而威胁到我们这个星球脆弱的环境平衡。古巴重申，关于裁军和限制武器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论坛和谈判必须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并且在执行这些文书时，尊重气候变化的国际标准。

如果我们要找到对实际和潜在威胁的协议解决方案，捍卫联合国和多边主义的作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古巴重申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性。

我们支持俄罗斯提交的关于国际安全范围内信息和电信领域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关于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倡议。

我们重申，为公开或隐秘目的而恶意使用电信以颠覆国家法律和政治秩序的做法违反了关于该主题的国际商定准则，并构成非法和不负责任地使用这些手段。

古巴的无线电空间受到外界通过非法广播和电视传播进行的有系统的攻击，后者推动颠覆古巴人民自由建立的宪法秩序；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宣言。

平均而言，在2018年1月至7月期间，古巴每天通过来自美国领土的20个频率，接收211至216小时的非法传播，每周共计1,635小时。古巴再次敦促结束对其主权的有害和侵略性攻击，这种攻击也与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发展和合作不相容。

我们要求取消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种封锁近60年来严重影响了古巴人民，包括信息技术和电信的使用和享受。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3/PV.19），并谨以其本国代表身份发表补充意见。

在瞬息万变的世界中，网络空间的民用和军事用途正在增加，并且是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它们也带来了新的安全挑战。攻击越来越频繁、复杂和昂贵，提醒我们网络安全在多大程度上是政府的合理优先事项。因此，各国必须展示决心，通过合作和法律回应这些挑战。

因此法国重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整体适用于网络空间。每个国家都必须尊重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但不影响其采取反制措施以回应针对它的国际非法行为的权利，其唯一目的是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其义务制止这些行为。这种反制措施必须是严守和平、必要的，并与预期结果相称。

此外，法国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也适用于网络空间。该法律的主要原则是必要性、相称性、有别和人性。本着这种精神，法国鼓励每个国家公开提出其对网络空间适用国际法的解释，正如我们最近在战略网络防御审查中所做的那样。

正如委员会所知，法国积极参加了关于该主题的各个政府专家组。用了这种方式，得以就国际法对网络空间的适用性以及制定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重要规范和建议达成协议，特别是在2013年和2015年。现在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执行这些建议并遵守这些标准。

此外，我们不能允许各不相同的国家方针优先于在网络空间建立信任、安全和稳定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因此，法国呼吁通过建立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在联合国框架内恢复关于这些专题的多边谈判。

我们认为，必须赋予该小组以具体授权，以前一个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为起点。显然，这一进程不能以事前非协商一致决议形式提交的行为守则草案作为起点和谈判授权。小组还必须能够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广泛磋商。我们还必须提出关于如何让私营部门、研究领域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的自发的想法。今天，这些行动者在帮助各国改善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方面有自己的责任和新颖且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必须努力加强关心网络空间稳定的所有各方之间的合作。法国正在发挥本身的作用，因此在11月11日至14日期间，我们将举办巴黎数字周，包括巴黎和平论坛和互联网治理论坛。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将提出一项倡议，列举几项基本原则，使每个人都能够作出必要的承诺，以增强我们的合作和我们防止最具骚扰性的攻击的能力。

这一高级别政治承诺将使所有支持该倡议的利益攸关方，无论是国家、企业还是民间社会组织，都能确认它们对这些原则的支持。它将成为加速各种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政治平台。该倡议将标志着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共同进展的愿望，这对我们社会的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支持这一宣言，以便国际社会在网络威胁如此猖狂的时候发出一个坚定的信息。

去年在规范工作期间遇到的障碍绝不能标志着我们努力的结束。相反，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制定在这些主题上取得进展的初始模式。我们有责任，并且为了我们的利益，捍卫通过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该治理系统中的作用而集体建立的行动框架和法治，同时让其他数字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新的全球治理的形式。

Tiirmaa-Klaar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和加拿大代表以一个国家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作为最先进的数字社会之一，爱沙尼亚敦促联合国会员国继续讨论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准则，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网络空间应用现有国际法。我们社会的现代结构是数字技术。基本服务、运输、银行、能源和电信服务皆取决于数字域的网络韧性。我们都依赖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且与之有着内在的联系，它支持我们的社会和经济。测评将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很大一部分同数字生态系统的顺利运作联系起来。

但是，同样的技术有可能被恶意滥用和利用。众所周知，十多年前爱沙尼亚经历了历史上的第一次网络围攻，我们进行了有效的抑制。近年来，世界目睹了多起全球勒索软件攻击，影响到全产业，全球收入损失达8亿至9亿美元。我们还看到了非常有针对性的网络操作，试图削弱国际机构。这些攻击被认为来自国家行为者，这证实了联合国今天辩论的意义。

民族国家负有使用信息和电信技术支持国际稳定与安全以及避免网络空间恶意活动的特殊责任。今年秋天，第一委员会将负责决定如何在联合国一级进行网络规范的讨论。我们务必铭记，我们未来的工作应该建立在前几届政府专家组在2010年、2013年和2015年已经取得的坚实成就的基础上。这些专家组已经达成共识并列出了一些规范、规则和原则，应成为第一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3/L.37）设想现实地延续联合国关于网络空间的讨论，并呼吁建立新的政府专家组。它有可能带来成果并推动问题的进展。除了接续先前的协商一致报告之外，未来的联合国进程还应该预见到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商机制。该决议草案还载有一个关于各国如何就网络空间应用国际法发表意见的解决方案，这是这里要强调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想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需要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社区内提高对数字和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在电子政务和网络安全方面，对能力建设的需求不断增长。爱沙尼亚一直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推进其数字化和网络安全。许多利益攸关方已开始开展工作，以提高要求援助的国家打击网络威胁和解决网络犯罪的能力。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内对爱沙尼亚与新加坡共同发起的电子政务和网络安全之友小组的兴趣日益浓厚。爱沙尼亚将很快发布其第三个网络安全战略，其中全球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将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以及为电子政务和网络安全提供技能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必须以富有成果、基于共识和向前看的方式继续进行第一委员会关于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准则、国际法和建立信任的讨论。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本议题组下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在科学创新的推动下，新兴武器技术咄咄逼人的步伐带来了严重影响。常规领域的新武器系统的迅速发展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对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然而，根据国际法管理和规范这种武器系统的开发和使用，是一项重大挑战。

致命的自主武器系统的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主要原因。将生死决定交给机器的任何武器系统本质上都是不道德的，不能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致命的自主武器系统严重威胁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们降低了战争的门槛。它们还将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进展产生消极影响。它们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为其存在增添了另一个危险的层面。

需要适当处理和规范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它们不应超越管理它们的法规的演进。巴基斯坦强烈

认为，应该发展一个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以规范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各个方面。目前正在开发此类武器的国家应立即暂停其生产，并有意地与国际社会接触以解决其关切问题。

巴基斯坦主持了2016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大会，该会议为评估《公约》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产生了一份前瞻性成果文件。

巴基斯坦支持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范围内建立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期待政府专家组制定具体的政策选项。与此同时，我们仍然愿接受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其他有关多边论坛上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之外未经许可跨境使用的武装无人机，特别是其对平民使用，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它们的使用也违反了国家主权和《联合国宪章》关于合法使用武力仅限于自卫目的的限制。人权理事会、法学家和人权组织都反对用武装无人机对平民进行凭特征打击，并将其用作等同于法外杀戮。此外，不能排除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武装无人机的威胁。所有这些因素都要求制定关于武装无人机使用的适当国际规则。

网络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我们正在目睹如果对关键基础设施发起网络攻击，滥用和无管制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将如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网络技术的敌对使用正在迅速接近可以被定性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阶段，而不仅仅是骚扰。

作为一名成员，巴基斯坦仍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第68/243号决议授权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欢迎政府专家组2015年的报告（见A/70/174）。我们对最近的政府专家组无法就共识报告达成一致感到失望。也许是时候将这个问题推向包括裁军谈判会

议在内的普遍多边环境，以便就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安全和军备控制方面问题达成国际共识。

努格罗霍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新加坡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并希望以本国身份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完全支持所有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为其社会经济利益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信息技术政策已经定向于为其人民以及东南亚和其他地区的人民打通经济和商业机会。印度尼西亚的数字网民是世界上最活跃的网民之一，在具体的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们拥有一个充满活力的创业生态系统。我们鼓励在这个充满希望的部门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和投资。

第二，我们同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可能被用于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法和消极目的。在明确的情况下，需要处理这些状况。印度尼西亚支持为此制定法律框架。它应该在所有国家的积极和平等参与下在联合国进行。

第三，印度尼西亚强调在制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特别是，国际社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自不待言，每个人都应该通过明确的行动帮助确保守规。

邦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加拿大代表以一个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我们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以下评论。

数字领域几乎支撑着我们日常生活、经济和社会的各个方面。由于第四次工业革命，国际相互依赖将呈几何级增长。不幸的是，无论是由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恶意网络活动都威胁到我们所有人并破坏国际安全与稳定。

就在4月份，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办公室成为俄罗斯军事情报部门进行的敌意网络行动的目标。我想提及10月4日欧盟理事会主席和欧盟委员会主席以及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欧盟联合声明，其中对于企图破坏禁化武组织——这是一个由荷兰人做东道主的受人尊敬的国际组织——完整性的企图表示严重关切。该声明还指出，这种侵害行为显示了对禁化武组织庄严宗旨的蔑视，禁化武组织特别是在联合国授权下致力于在全世界消除化学武器；这种行为破坏了国际法和国际机构；欧盟将继续加强其在数字领域的应变能力。

荷兰致力于加强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并保持网络空间对所有人自由、开放和安全。因此，对我们所有人来说，多边合作对于应对不断增长的网络不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肯定联合国在维护自由、开放和安全的网络空间方面的作用。中止联合国进程造成了一种真空，可能给那些不法之徒带来可以逍遥法外的印象。

我们认为现在是恢复联合国一级讨论的时候了，我们优先考虑一个前进的方向。荷兰支持根据以前的任务和成果建立一个新的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

此前关于国际安全范围内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就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和国际法的适用规范表达了一致同意的一套建议和意见。大会明确要求各国从它们那里获得指导。我们不应该选择性地参考那些共识的政府专家组建议，我们也不应预判下一次讨论的结果。相反，建议应是后续讨论的起点。

荷兰坚信，现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适用于网络空间，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促进自由、开放和安全的网络空间，包括尊重人权和网络空间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我们承认网络空间的复杂性以及所有国家参与讨论的必要性。因此，我们认为与更广泛的联合国

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是未来政府专家组任务的重要内容。政府专家组应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反复进行闭会期间磋商。在这方面，还可以考虑多利益攸关方机构的建议，例如全球网络空间稳定委员会。

我们还认为，能力建设应是进一步工作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首先着重执行现有的政府专家组报告。能力建设有助于形成共识，从而支持网络空间的国际框架。

建立全球谅解对于维持长期稳定性和安全以及降低网络空间冲突风险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因此，荷兰敦促所有国家建设性地推进讨论。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PV.21。

罗帕纳里纳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在本专题组下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我谨发言介绍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3/L.21。本决议草案于2010年首次在第一委员会提交（见A/C.1/65/PV.15），自那时以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及该决议草案其它提案国请第一委员会全面承认妇女的作用，包括在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此后，第一委员会分别就该议题通过了以下决议：2010年第65/69号决议、2012年第67/48号决议、2013年第68/33号决议、2014年第69/61号决议和2016年第71/56号决议。应当指出，这些决议超越了妇女作为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概念，它们更进一步，肯定并支持妇女的参与及其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的实际和潜在贡献。

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在此前各项决议基础上，反映了最近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及相关事项领

域取得的进展。本决议草案加强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表述，同时承认，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裁军努力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妇女能否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些努力的所有方面。这一表述符合《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三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中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内容。

本决议草案考虑到为遏制这类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所做的大量工作，保留了关于妇女参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措辞。有鉴于此，本决议草案第一次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在这一领域作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此外，本决议草案保留了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因为它在两方面与本决议草案有关：它是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唯一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而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常规武器的一个类别；它也是首项确认武器转让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存在关联的全球文书。

如果用提案国数目作为人们关注该决议草案潜力的指标，那么值得注意的是，自2010年以来，该决议提案国的数目逐渐增加。

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会员国作出贡献，丰富了案文草案。考虑到这个问题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我们再次恳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像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一样。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赞同加拿大代表上周五以所属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我们希望以本国身份补充谈几点意见。

同许多国家一样，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行为体及其代理人实施的国际网络事件的范围不断扩大，而且越来越严重。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通过网络空间行使权力，这一领域的活动越来越有可能导致误解、误判、升级，甚至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导致冲突。

澳大利亚明确指出，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适用于线上和线下。国际社会在建立坚实的国际法和国际准则基础之后，现在必须确保那些行事有违这一共识的人承担切实的相应后果。正因为如此，澳大利亚最近与许多国家一道要求取缔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的网络事件。通过要求取缔这些活动，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此类行为将不会被接受。

澳大利亚不会随意对待这些归责，但是，网络空间不是一个不受管制的空间，也不是狂野西部。如果一些国家在网上从事恶意行为，破坏民主稳定、损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机构、干扰适当的法律程序和调查或破坏重要基础设施时，澳大利亚及其盟友不会袖手旁观。

不过，这并不是单独挑出任何一个国家作为靶子。在这个数字时代，我们都依赖于一个和平和稳定的线上环境。因此，确保所有国家遵守商定的网上规则有利于我们所有人。因此，澳大利亚呼吁所有国家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

澳大利亚主张在适用现有国际法、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自愿准则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之上建立一个国际网络稳定框架，并通过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为此提供支持。我们将继续与国际伙伴合作，加强网络空间基于规则的秩序，遏制和应对恶意网络活动。

正如我们在我们的首项国际网络参与战略中所概述的那样，澳大利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开放、自由和安全的网络空间，由此推动经济增长、保护国家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

澳大利亚高度重视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日积月累的工作。前几个政府专家组在设定对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明确期望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推动实施专家组报告中阐述的协议，并将继续这样做。政府专家组大大加深了对国际法、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能力建

设的共同理解。虽然我们对2016-2017年政府专家组未能就实质性共识报告达成一致感到遗憾，但我们提醒在座各位，特别是在实施规范的最佳做法方面，专家组仍然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最后，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建立第六个包容各方的政府专家组，继续在联合国就国际网络问题进行专家讨论，这将是推进所有成员之间讨论的关键所在。最近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需要所有国家作出建设性努力，促进并保护一个和平和稳定的线上环境，我们所有人最终都有赖于这个环境。

俞鹏先生（中国）：当前，信息和通信技术方兴未艾，在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革命性变化的同时，越来越深刻影响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

国际社会正面临着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的挑战，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成为全球公害，网络空间冲突风险有增无减，数字鸿沟仍然巨大，合理的规则仍未出台，空中的秩序急待建立。

网络空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网络安全关系到全球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牢固树立新安全观，谋求共同安全。国际社会应以高度紧迫感加强合作、扩大共识，共同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一是坚定维护网络空间和平稳定。各国应切实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他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从事危害他国利益的网络活动。各国应本着维护网络空间和平与安全的精神，研究国际法适用问题，避免将武力引入网络空间，切实防止网络军备竞赛，降低网络空间对抗风险。各国应求同存异，尤其在网络空间行为准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等方面广泛聚集共识，开展充分深入讨论，争取获得可视成果。

二是坚持多边主义。网络安全是全球性问题，网络空间全球治理需要各国共同参与、共同决策。

联合国作为最具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理应在此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去年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的讨论反映出国际社会对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理念、方式、途径等仍有不同看法，进一步凸显延续专家组进程、深化国际讨论、凝聚广泛共识的必要性。

着眼长远，国际社会还应考虑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包容、机制化的进程，让更多的国家参与进来。俄罗斯主提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决议具有积极意义。中方予以支持。

三是坚持对话协商，合作共赢。网络空间虚拟性强，溯源难，行为体多样。在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定性时，要讲事实、摆证据，通过对话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通过威胁、施压、甚至长臂管辖的方式处理问题，只会激化矛盾，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并将为国际关系增加复杂的因素。

四是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当前，国际社会信息通讯技术发展仍不平衡，弥合数字鸿沟仍然任重道远。我们一方面要坚持在发展中促安全，致力于弥合数字鸿沟，加大援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努力补全全球网络安全短板；另一方面要坚持以安全保发展，要为数字经济的发展营造有利环境，保障其健康、强劲发展，既不能为追求绝对安全牺牲发展的活力，也不能以市场自由化、贸易自由化为由，回避必要的安全监管。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并为此开展积极行动。中国正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

中国积极倡导国际对话与合作，建设性参与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等联合国框架下网络安全进程，促进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推进“数字丝绸之路”、“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深化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网络安全合作，不断

扩展网络空间的朋友圈，努力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中方愿与各国携手并进，在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指引下，在为建设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而不懈努力。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和加拿大代表所作的联合发言（见A/C.1/73/PV.19）。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我们都愿从自由、开放、和平、安全的网络空间中获益。我们有共同责任改善我们的集体网络安全。

联合王国认识到，我们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福祉越来越依赖于延伸到我们自己边界以外的网络的开放性和安全性。我们致力于促进以适用现有国际法、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自愿准则以及得到协调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支持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基础的国际网络空间稳定框架。

联合国在该工作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支持第六届讨论网络空间中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应保持以往各届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并维护过去所有政府专家组报告，特别是2013年报告（见A/68/98）和2015年报告（见A/70/174）的结论。该专家组应负责确保更好执行国家行为准则。它应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未来政府专家组成员国，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网络空间表明其国家立场。它应包括一个广泛的闭会期间协商机制，以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一进程。

网络空间中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基础是相互承诺遵守现有国际法，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网络行动。我们认为，进一步努力澄清国际法如何适用将会增进理解和促进更大透明度。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阐明其对这一领域国际法的理解。

今年，司法大臣阐述了联合王国的立场。他强调，网络空间不是一一也绝不能是一一一个无法无天的世界。国家和个人在网络空间中受法律规范，正如他们在任何其他领域都受法律规范一样。作为国际法作者和主体，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明确国际法如何延伸到网络空间。

联合王国将通过执行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和制定我们都可以采取的积极实际措施来促进这些规则的适用。我们将继续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论坛努力执行促进网络空间透明度和各国互信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特别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确认和认同2015年政府专家组报告概述的国家行为准则。

联合王国将继续同各大洲的伙伴合作，提供合适的能力建设，以帮助各国加强自身网络安全。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应彼此挂钩。我们大力倡导拓宽国际社会参与和加大区域间合作。

我们必须准备好对那些选择不遵守规则的国家采取集体行动。我们需要准备好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查明和应对不可接受的国家行为。我们已与伙伴一道采取步骤揭露这种恶意网络活动，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支持欧洲联盟应对恶意网络活动的联合外交行动框架——网络外交工具箱，其中提出了各种备选办法，包括限制性措施。

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要求各国遵守并捍卫我们共同的规则和价值观。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这些规则和价值观是什么。我们必须协助和支持其他国家适用这些规则和价值观，并在我们认为这些规则和价值观遭到违反时坚定加以捍卫并采取行动。这样，我们就能实现自由、开放、和平、安全的网络空间提供的发展潜力，同时缓解那些寻求滥用网络空间的人造成的威胁。

李长根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上周以一个国家集团名义

就网络安全问题所作的发言，并愿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进步为我们呈现了充满无限机会的新领域，从而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和社会惠益。同时，它们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今天整个世界在网络空间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恶意行为体无休止地利用信通技术策划攻击活动，不仅将个人和企业，而且将国家关键基础设施作为目标。因此，网络安全现已成为国际安全议程上的一个关键问题。在应对这些挑战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优先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必须加紧努力，深化我们在网络空间应用国际法、落实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准则的承诺。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强调由本委员会设立的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的价值。它是一个独特而宝贵的全球平台，旨在寻求适用于网络领域的共同国际原则和准则。

政府专家组在2013年（见A/68/98）和2015年（见A/70/174）的协商一致报告中重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和平和无障碍的信通技术环境而言，是适用且必要的。此外，2015年政府专家组报告就11项自愿、非约束性的关于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提出了一些宝贵建议。我国代表团坚信，继续推进政府专家组进程将极大促进旨在实现网络空间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环境的协同努力。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同意重新设立政府专家组，并在它以往的工作和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

第二，必须制定和执行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减少误解和误判引发冲突的风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区域间合作和对话在制定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支持并欢迎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论坛上

所作的努力。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政府与欧安组织合作，在2017年4月组织了网络/信通技术安全区域间会议。它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以分享在制定与网络相关的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看法和经验。我们认为，这种区域间方法可以成为通过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探索合作方式的良好起点。我们计划明年举行第二届网络/信通技术安全区域间会议。

第三，必须弥合各国之间在网络安全能力上的差距。当我国政府主办2013年首尔网络空间会议时，我们寻求通过将其纳入会议议程来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该倡议的基础上，我们于2015年启动了全球网络安全促进发展中心，作为我们分享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努力的一部分。

考虑到网络威胁的跨界性质和连锁反应，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避免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四轮政府专家组，并要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制定合作措施，应对网络空间的现有和潜在威胁。

帕西林纳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我们在这个专题组讨论的各个问题非常热门。为了维护和平与稳定，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环境，尤其需要加强国家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负责任行为。

芬兰对俄罗斯当局最近攻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必须在网络空间维护国际法。

联合国为促进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各方面问题的对话发挥了重要作用。连续几届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一致认为，普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也适用于网络空间的国家行为。某些关于在网络空间适

用现行法律规则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澄清这些问题可能是有好处的。然而，如果重新定义何为非法干预其他国家内政，特别是在网络空间干预内政，将适得其反。

此外，在程序方面，俄罗斯决议草案（A/C.1/73/L.27/Rev.1）第1段中提到的行为守则——被称为“一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国际规则、规范和原则”——可能给今后的讨论制造一个糊涂的任务。我们认为，规范性的工作应当留给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机构，它们也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即将在此通过的决议草案（A/C.1/73/L.37）的目的是确定未来工作的方式，而不是预测其结果。

大会欢迎2015年政府专家组关于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建议，这些建议呼吁各国在2015年政府专家组报告的指导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些建议仍然值得我们关注。它们概述了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及如何相互合作的标准——例如，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防止恶意信通技术工具和技术的扩散以及共享信息。

不言而喻，这些建议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与此同时，它们可以被视为实用的指南，说明各国应采取哪些具体信通技术措施来履行义务，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其领土被用于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

政府专家组还非常有益地讨论了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这项工作应该继续下去。芬兰支持以新政府专家组的形式继续这一进程，并酌情利用一个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关心此事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机制作为补充。这项工作应建立在之前各政府专家组的成就之上。

联合国在该领域工作的权威一直基于协商一致的支持。努力在今年就未来工作的方法取得共识也很有价值。芬兰愿意为此参与努力。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见A/C.1/73/PV.16）、非洲国家集

团（见A/C.1/73/PV.18）和阿拉伯国家集团（见A/C.1/73/PV.17）就“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专题组所作的发言。

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为各国实现社会和经济提供了许多机会，因为它们为民用和军事应用中的重要性，用途日益广泛。网络空间已在许多领域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成为了在国防和安全系统广泛使用信通技术的必要手段。然而，将这些技术用于非和平目的，特别是被犯罪和恐怖团体利用，已成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危险。因此，必须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以防止任何将这些技术用于犯罪目的的企图。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担心这种现代技术被用于双重目的，不应成为限制向需要技术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现代技术的借口，同时要考虑到它们的正当防卫需要。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A/73/177）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涉及当前的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的潜在影响。它们可以极大地帮助强调许多重要问题，例如避免将这些技术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以限制爆发冲突的风险。

阿尔及利亚对网络安全面临越来越多重大挑战表示关切，特别是因为令人担忧的网络安全威胁有所增加，最近瞄准许多国家并损害了它们的安全、稳定和基础设施。阿尔及利亚采取了一种结合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的综合办法来打击跨境电子犯罪，落实各种实际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

本着这种精神，我国建立了一个防止信息犯罪的机构，其任务是通过振兴和协调预防措施，以及打击与此类技术有关的犯罪，特别是威胁国家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罪行，来保护国家安全。阿尔及利亚还批准了打击信息犯罪的各项阿拉伯和非洲公

约，目的是加强这些国家在打击此类非法活动方面的协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各国之间建立真正的合作，以便制定一项打击跨界数字犯罪的统一战略，并强调必须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以打击影响个人、机构和国家的数字犯罪。

人工智能应用拥有在许多领域提高人类福祉、促进人类进步的巨大潜力，但利用这种应用开发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将带来伦理、人道主义和法律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设定明确的法律限制，以遏制使用此类系统并造成灾难性后果的风险。我要特别提一下使用无人机袭击人员和财产方面的法律和安全关切。要使用无人机，须提高政府法律的透明度并加强监测和问责，以确保它们不会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国代表团谨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17年开展的研究，及其从今年开始就这一重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项目。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迅速发展，关键基础设施日益依赖于这些技术，新的复杂网络风险和网络安全威胁不断增加。一些具有颠覆目的的国家企图公开或秘密利用网络空间干预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及系统。某些国家已经获得了网络战争的能力和技术；一些国家还使用了恶意软件和网络武器。因此，在不远的将来爆发国家间网络冲突的可能性很大。

我国正在采取一些国家措施来应对这些相关关切和挑战。然而，迫切需要一项多边文书来预防这种网络冲突并解决网络空间的安全问题。此外，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包容性的多边政府间机制，以便在网络安全相关问题上进行持续审议、合作和协调。

因此，需要认真进行实质性讨论，探索制定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国际规范、规则和原则的方式方

法。我们应该指出，现有国际法的发展先于网络空间和网络战争的出现。因此，必须澄清许多关于如何在网络活动中适用现有国际法的问题。必须通过所有国家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进行澄清。

伊朗作为网络武器的受害者，拒绝接受网络空间现状，并坚决支持建立有关防止在网络空间恶意使用信通技术的国际法律规范和规则。那些订立有寻求在网络空间获得支配地位和优势的明确政策的国家渴望维持现状。它们拒绝在制定国际法律规范方面向前迈进，因为这将限制它们对其他国家运用网络攻击能力的自由。

正是这个在2010年与以色列合作使用Stuxnet病毒袭击伊朗关键基础设施的国家，现在提出一项关于负责任的国家网络空间行为的决议草案。这是虚伪之举。该国希望保持现状，阻碍联合国内部旨在制定信通技术使用相关法律规范的严肃的包容性进程。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网络空间是一个作战领域。它还大肆参与制造网络武器，并通过网络空间干涉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体系。考虑到这种记录，发展中国家为什么要相信它的意图和提出该决议草案的理由？

在有限成员政府专家组花几年时间审查这一重要问题之后，现在应该在联合国内部的包容性论坛上进行这方面的讨论了。这将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使用信通技术的安全方面的国际规范制定和规则制定进程。为此，伊朗欢迎并支持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所载的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即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网络安全和信通技术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确实是一个进步，因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参与的包容性论坛。坚决反对设立网络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不可理解的。看来他们更倾向于开展一个封闭的歧视性进程。那么，为什么要剥夺发展中国家参与影响其长期利益的网络安全规范制定进程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在审议网络安全问题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应充分尊重各国为和平目的研发信通技术以及制造、使用和转让信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权利。在使用信通技术时，各国应恪守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尊重主权平等、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必须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信通技术及其相关专门知识、技术和服务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必须建立具体机制，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

为各国尽可能广泛使用信通技术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防止信通技术被用于非法目的，确实是一项不可推卸的集体责任。伊朗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做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L.65/Rev.1。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在此专题组下介绍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3/L.65/Rev.1。

在去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吸引了来自各区域的提案国，这让我们感到非常欣慰。决议草案授权秘书长就当前的科技发展情况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的潜在影响提交一份报告。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报告（A/73/177），重点介绍最近的科技进步，包括人工智能和自主系统、生物和化学、先进的导弹和导弹防御技术、天基技术、电磁技术以及材料技术。

报告概述了最近与战争手段和方法相关的科技进步，提请我们注意这些进步——每一项或结合在一起——可能对安全产生何种影响，记录了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多边努力，并就如何加强这些努力提出了建议。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建议都值得会员国

考虑。我们还欣见，报告载有会员国提交的材料，内含它们就这一问题发表的看法。

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各个论坛都在讨论科技进步，其中包括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生物武器公约科学和技术专家会议、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以及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5。

鉴于科技日新月异，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最近科技进步的新报告。这将使会员国、包括那些去年未就此问题发表意见的会员国有机会发表意见。决议草案鼓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重要议题。决议草案还要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于2019年在日内瓦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专题研讨会，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该主题进行对话。

我们认为，为了应对与科技进步的军事应用有关的挑战，首先应对这些进步及其与现有国际安全和裁军机制及文书的联系有一个细致入微的理解。决议草案在确认没有必要重复现有各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同时，回应了有关方面发出的呼吁，即，更好地协调整个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各种处理科技进步问题的努力，以确保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做出一致且全面的努力。

印度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这一重要议题应该使我们大家团结一心。我们期待在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跨领域议题上继续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年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以示对这一重要议题的支持。

中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此议程项目下，谈谈网络安全和裁军教育问题。

关于网络安全，日本完全赞同加拿大代表所作的联合发言（见A/C.1/73/PV.19）。

日本确认，网络空间是人们不受国界限制、自由交流思想的虚拟空间。这是一个无形的新领域，

在那里，全球交流想法，为知识创造和创新提供启发，带来各种具体的益处。网络空间现已成为每个国家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为了保护言论自由、促进创新以及提高社会经济活力，网络空间应成为一个自由得到保障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且所有希望进入该空间的行为体都不会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遭到歧视或排斥的空间。

然而，网络攻击造成的威胁与日俱增。不仅国家恶意使用网络空间的情况增多，而且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此种行为也有所增多，而且目前网络攻击手段可轻易扩散。必须以各行为体自发开展合作活动的方式，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同时，我们不应采取各种武断的措施，即使是为了应对这种威胁，也不应这么做。日本将尽最大努力，建立和发展一个自由、公平和安全的网络空间。日本的努力包括以下三个支柱：促进网络空间的法治、采取措施建立信任以及开展能力建设。

关于法治，日本正在积极推动国际讨论，加强现有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这一共识，并制定无约束力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自愿准则。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日本通过双边对话和多边框架，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促进信息共享和建立信任。我们认为，能力建设对于加强国际社会应对网络威胁的努力也很重要，因此，日本以东盟区域为重点，积极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援助和技术合作。

日本高度赞赏政府专家组以往的活动，并欢迎在政府专家组以往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网络问题。

日本认为，通过我们的努力与合作，加强对网络攻击和恶意使用网络空间行为的威慑，所有国家就都能享受到网络空间促成的惠益。

下面我想谈谈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具有弥合我们在裁军方面分歧的巨大潜力。我们确认，批判性思维使人们在考虑重要问题

时能够运用理性。通过批判性思维作出的正确判断可以为人们采取适当的行动铺平道路。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强调，教育是实现核裁军的有益和有效手段。该文件还鼓励所有国家落实2002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A/57/124）所载的34项建议。日本重申这些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将它们付诸实践。我们还认为，2002年报告应予升级，以更好适应今天的形势。我们认为，现在是开始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

我们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具有帮助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巨大潜力。日本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我们的努力。

比尔沃思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作的发言（见A/C.1/73/PV.19）。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将近整一年前，当委员会讨论2016-2017年政府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时，有两条关于政府专家组的的信息是响亮和明确的。

大多数国家坚信，尽管去年遇到挫折，但大会并非空手无获。它们坚持认为，政府专家组，尤其是在其2013年报告（见A/68/98）和2015年报告（见A/70/174）中，就国际网络空间法、负责任国家行为、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提出了大量的重要见解和宝贵建议。在辩论中，许多发言者，包括我国代表团，发出了热情呼吁，要求维护我们已经拥有的东西，而不是使之非法化。

得到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的第二条信息是，尽管各方对去年未达成共识普遍感到失望，但大会绝不可停止工作；政府专家组进程应重拾2013年报告和2015年报告，继续寻求达成一致，但前提条件是，新政府专家组工作应集思广益，让在这些问题上拥有专门知识的更多国家及其他行为体为专家组的工作建言献策。

为什么我们有兴趣继续做去年已证明如此困难的事情呢？因为我们关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平、主权平等、在线保护人权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我们希望明确在我们的数字时代应能指导所有国家的规范、规则和法律。我们希望建立禁止和吓阻国际不法网络行为的可预测和可靠的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我们坚持要求制订规则，保护我们免受操控、干涉、经济间谍活动以及盗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行为。我们希望得到保护，以免受到通过国家特工或代表国家行事或受国家鼓励的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开展的网络行动以武力威胁我们的政治独立。

我们担心微小的网络事件演变成为真正的政治危机的危险，并寻求采取措施，建立与其与邻国、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关系的信任和信心。我们想知道有什么机制或程序供合作调查信息技术事件和处理各国可能与其他国家存在的问题。我们希望进行能力建设，使互联网在任何地方都安全无虞，因为这正是网络定义的一部分，即：所有结点都同样牢固和妥善联接，并且没有明显的漏洞。

我高兴地注意到，我们面前实际上有一项决议草案，它规定以最合适的方式遵循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以往关于政府专家组的决议草案确立的模式，设立新的政府专家组。它还规定建立一个非常实际和务实的机制，来确保所有最终没有专家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国家和我们需要其合作的其他国家都有发言权，都能使自己的声音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中被听取。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支持的办法。仍有大量的工作我们可以推进。这就是为什么我谨通过主席呼吁本会议室内所有其他代表继续共同努力。得由我们来保持数字世界自由、开放和安全，当然也得由我们来商定如何做到这一点。

西瓦莫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

义和新加坡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9）。

网络空间新技术的出现既带来了巨大机遇，也带来了复杂挑战。阐明规范国家及其他行为体行为的规范和原则至关重要。马来西亚重申，需要开展多边合作，以规划前进道路。

马来西亚对这个领域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目前我们与新加坡和日本一起担任东盟区域论坛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闭会期间会议的共同主席。首届会议于4月25日和26日在吉隆坡举行。马来西亚深信，未来数年，该机构将为网络安全方面的区域讨论作出宝贵贡献，包括通过制定建立信任措施这样做。

马来西亚重申，联合国必须继续在网络安全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因为今天网络安全对政府、私营部门和普通个人工作的影响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尽管在一些特定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但我们呼吁各方找到共同立场，以处理这个整个国际社会都高度关切的方面。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刚刚听取了本次会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成员发言。

我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针对缅甸代表团在第4组“常规武器”下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缅甸代表团的发言表明，它系统否认关于其安全部队，特别是缅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所有证据确凿信息。缅甸代表团拐弯抹角提到了我国代表团在同一专题组下的发言，声称我们出于我们所谓的狭隘政治议程，提高了缅甸当局去

年在我国边境地区据报使用地雷的次数以及埋设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

我国总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发言中，提出了缅甸使用地雷对被迫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造成伤害的问题（见A/72/PV.14），她这样说是本着完全负责的态度。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到了缅甸克钦邦、掸邦和若开邦发生的据报使用地雷情况，甚至在其提交大会的最新报告（A/73/332）中也有提及。

联合国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39/64）用第一手资料进一步阐述了这一问题，该报告得到广泛认可，被视作缅甸安全部队犯下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的权威性叙述。报告明确提到，有些情况下，在边境沿线挖到的地雷被发现是PMN-1型地雷——缅甸据报生产并采购此类地雷供缅军等方面使用。

作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缔约国，孟加拉国有责任在相关裁军论坛上基于证据就使用此类武器的情况提出关切。缅甸继续作出种种反对生产和使用地雷的承诺，但持续不断的关于其全境人员伤亡的报告证明，事实并非如此。据实况调查团称，在边境一带的某一个案中，据报有两名孟加拉国国民伤亡。我们的边境管理部队继续与其缅甸对口方讨论此事，但这并不能消除我们对在我们邻国领土上继续使用一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器的关切。

我们继续敦促缅甸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并采取必要的履约措施。孟加拉国在联合国提出这一问题没有特别的政治动机，我们只希望缅甸停止制造问题。

中午12时45分散会。